## 學生申請退學作業流程

## 一、 申請時間

- (一)當學期第16週期末考試前(行事曆表定當學期退學申請截止日前)。
- (二)因修業年限屆滿、操行或成績因素致當學期將退學者:當學期成績 確定至當學期結束。

## 二、 所需繳交文件

- (一)退學申請暨離校手續單(學士班學生需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。
- (二)學生證(壓印學生證失效後發還)。
  - ★ 依「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規定:退學學生未能親自辦理退學離校手續或經本校函退者,應主動將學生證另行繳至教務處完成學生證失效壓印作業,如未能完成,學生不得以持有之學生證以本校學生名義進行他用途。

## 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退學者,退學單須會簽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學務處、 出納組、圖書館等,完成各相關單位簽核後,交由教務處所屬系所 承辦人申辦。
- (二)退費標準依退學提出時間按比例辦理退費。
  - 1. 註冊(開學)日(不含)之前申請者:免繳費·已收費者·全額退費。
  - 2. 註冊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申請者:退還學雜費及 其餘各費總和2/3;或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 2/3。
  - 3. 註冊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,而未逾學期2/3申請者: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1/3;或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 餘各費總和1/3。
  - 4. 註冊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申請者:所繳各費均不退 還。
    - ★ 詳細資訊請見「本校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」。